

食品科學系整合多功能微波萃取技術系統使用申請表

1. 使用者姓名： 實驗室分機：

手機號碼：

2. 使用機型：上萃 下萃

3. 使用目的： 樣品名稱：

4. 使用時間：年月日 AM： PM：

至年月日 AM： PM：

5. 指導老師簽名：

此 致

儀器管理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未參加教育講習者不得申請。
2. 請參照”標準操作流程”操作。
3. 使用實驗室需分攤保養與維修費用。
4. 使用後務必確實做好清潔與保養工作。
5. 未按規定使用者，送交儀器管理委員會議處。